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達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擔保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溢利擔保期內(即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將不少於港幣495,000,000元。發行予賣方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以托管形式持有，以備作出潛在代價下調(如適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目標集團於溢利擔保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溢利擔保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將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將B系列可換股債券發放予賣方，毋須作出調整。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